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郁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南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南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-2分标（项目名称、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南县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-2分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郁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广西郁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